

绥政财农发〔2023〕11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度衔接资金的通知

发改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23〕5号）、县衔接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衔接资金项目的批复》（绥巩街发〔2023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50万元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专款专用，同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，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绥德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30日

绥德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30日印发